



经济法前沿文库
陶广峰 总主编

郭林将 著

环境监管权 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Huanjing Jianguanquan Falv Jiandu Jizh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本书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行政强制措施检察监督的内容与界限》(GJ2015D03)、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法治浙江”背景下检察机关对环境监管权的法律监督机制研究》(BSH1502137)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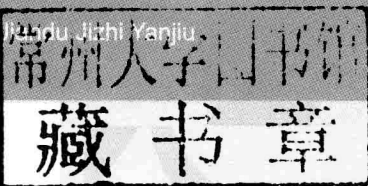
经济法前沿文库

陶广峰 总主编

环境监管权 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Huanjing Jianguanquan Falv Jianshi Jizhi Yanjiu

郭林将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监管权法律监督机制研究/郭林将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02 - 1680 - 0

I. ①环… II. ①郭…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行政执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2886 号

环境监管权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郭林将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25 插页 2

字 数: 29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80 - 0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经济法前沿文库》总序

经济法诞生于现代社会，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演进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以自己的意志直接参与、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所以，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结果，是脱胎于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制现象。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经济法的产生，以美国 1890 年《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即《谢尔曼反垄断法》的颁布为标志，而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以及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法的形成比较，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和演进虽与西方经济法有相似之处，但差异也是明显的。其共同点在于，中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都与生产社会化和国家经济职能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自觉干预相关。不同的是，中国经济法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即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中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法则是在自由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演进中产生和发展的；中国经济法是在政府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向减少政府干预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法是在国家由放任政策向干预政策转变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中西方社会历史和



经济生活条件的不同，形成了中西方经济法各具特色的发展轨迹。

虽然，中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程有着较大的差异性，但中西方经济法的发展史告诉我们，中西方经济法都具有鲜明的现代性和关注社会前沿问题的特性。诸如政府介入经济生活问题、市场规制与监管问题、企业改革问题、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的经济发展、经济安全问题、资源与环境保护问题、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问题、循环经济法制建设问题等，均体现了中西方经济法关注社会前沿问题的特性。正基于此，我们中国经济法研究所从自己的办所理念、办所宗旨出发，在充分酝酿和与有关经济法同仁磋商后，决定出版《经济法前沿文库》，以反映我们的目标追求，体现我们对社会的关注。

《经济法前沿文库》在把握人类社会发展大势、世界发展大势、中国社会发展大势的基础上，立足于国家发展、民族发展、社会发展，聚焦当今世界、当代中国经济法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展现我所同仁的学术理念、学术追求和对社会的关注、对基层的关注、对民众的关注。

《经济法前沿文库》在坚持学术性、前沿性、系统性、开放性、实践性、热点性的同时，还将以满足经济法理论界、实务界的需要，作为我们的努力方向。因而，《经济法前沿文库》不仅是反映我所同仁有关研究成果的平台，也是全国经济法同仁展示研究成果的平台。《经济法前沿文库》是一个开放性的法学园地，欢迎全国经济法同仁的加盟。

《经济法前沿文库》总主编 陶广峰

谨识于中国经济法研究所

2006年岁末 南京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环境侵害事件层出不穷,严重损害了自然环境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追根溯源,环境监管权的失范运行是环境侵害事件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故加强权力监督、促进环境监管权依法运行已成为我国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然而,学术界对环境监管权的内涵、外延及其与环境行政权、环境管理权的界限仍有较大争议,影响了权力监督体系的构建。“法律概念是认识法律与表达法律的认识之网上的纽结”,是法律运行的基础,也是学术研究的前提。笔者以“监管”为起点,对之进行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的多维解读,明确其内涵和外延,进而将环境监管权界定为环境监管机关为保护、促进环境,根据法律规定对可能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的各种行为、事项进行规制的权力。这一概念体现了经济法的国家干预理念,有利于实现法律概念的系统协调,使之具备了不同于环境行政权、环境管理权的独特优势。

西方国家按照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构建国家政权,通过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之间的分立制衡来达到权力监督之目的。我国则根据马克思的人民代表机关理论,建立了“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立法权在国家权力格局中居于首要地位,其他权力均由立法权派生,其中,以监督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宗旨的检察机关就承担了权力监督的使命。因此,在我国的权力配置框架内,检察机关是监督环境监管权的最佳主体,它所实施的是一种程序性的监督,不直接替代环境监管机关作出任何实体决定,有利于实现权力监督和专业监管之间的平衡。根据管理系统原理,在环境监管体系中嵌入检察监督机制,使之发挥信息子系统的功能,推动整个环境监管体系进化为一个更高层次的反馈耦合型系统,从而有效解决监管过程中存在的有限理性、“权力寻租”等问题,提升环境监管机关的执法水平,补强立法机关的监督能力。而且,在公民环境权对环境监管权依赖性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权力监督能够更好



地保障人权。

从比较法的视野看,对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为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如美国、德国等环境法制发达国家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检察监督机制以规范环境监管权的运行。美国以检察机关来监督环境保护局(EPA)的环境监管行为和环境诉讼行为,并在司法部设立环境犯罪处(ECS)作为办理环境案件的专职机构,行使提起诉讼、催告监督、案件审查等权力,还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信息通报、监督协作等机制,以整合检察监督资源。巴西在联邦、州两级检察机关内设立专门机构以处置环境侵害案件,并通过环境公益诉讼、行政调查和行政执法程序监督等方式来监督环境监管权。俄罗斯赋予公民以环境信息知情权、环境决策参与权等权利,赋予检察机关以行政违法诉讼权、消除违法行为提请权等权力,实现对环境监管权的多元化监督。德国则赋予检察官以公益代表人身份,通过参与诉讼的方式实现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并帮助法庭更好地发现和适用法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上述国家环境监管权检察监督的方式、手段、机制等,为我国提供了优质的借鉴样本。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是一项综合性、整体性的权力。为此,应当立足我国的政权结构,借鉴西方国家的有益经验,针对环境监管权不同的运行状况,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权各内设权能的独特功效,构建多元化的权力监督方式,即以法律监督权下属之检察调查权、行政公诉权和检察建议权来实现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检察调查权是法律监督权的题中之义,它以环境监管权的运行状况为调查对象,旨在获取环境执法信息和证据事实,具有鲜明的法律监督属性,是其他两项权力正确行使的前提条件。作为一种结构性权能,检察调查权的创设有利于环境监管风险的规制和法律监督权整体权能的完善,并通过构建环境监管提前介入、行刑衔接、信息披露和交流机制,为之打造高效运行的平台。

诉讼实践表明将法律监督权定位于公益诉讼权、支持起诉权、诉讼参与权、行政抗诉权的监督模式,或因权力基础的欠缺,或因监督效果的局限,难以成为环境监管权检察监督的最佳方式。从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权力性质看,作为强力监督手段的行政公诉权才是法律监督权的直接转化,并与法院审判权一道构成了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体系。所以,环境行政公诉明确了检察机关的诉权来源及其作为行政公诉人的法律地位,并厘清了与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在制度设计上,环境行政公诉应当遵循公共利益、诉讼谦抑等基本原则,设置立案监督和诉前督促程序,科学认定因果关系,扩张判决效力,增设预防型诉讼类型,完善举证责任与公诉和解机制,从



而提高检察监督的质量和效率。

检察建议权作为法律监督权的具体权能，是一项“软权力”，凭借其作用领域的广泛性、监督方式的灵活性，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和价值，实现权力监督和专业监管的统一。基于对浙江省环境检察建议运行现状的实证分析可知，环境检察建议在规范环境监管行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法律地位不明确、强制力不足、制发不规范等问题。虽然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决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环境检察建议的强制力和规范性，而从长远来看，仍需推动检察建议的立法化，明确其地位和性质，完善抄送、备案、跟踪、回复等机制以提升建议的强制力，规范制发的主体、程序、格式、内容等，并赋予被监督机关以救济途径。

从发展趋势看，对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权的有益探索，有利于行政法治的推进和环境人权的实现。

郭林将

201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与选题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3
三、已有研究成果的不足与本书的创新	11
四、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15
五、研究的主要内容	16
第一章 环境监管权概述	18
第一节 环境监管权的概念	18
一、监管语义的辨析与监管权的界定	18
二、环境监管权的内涵	24
三、环境监管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26
第二节 环境监管权的创设依据	29
一、公共信托的理论基础	29
二、市场失灵的矫正需要	31
三、环境伦理的内在要求	33
四、私力救济的功能局限	35
第三节 环境监管权的运行现状：基于案例的分析与评判	36
第二章 环境监管权检察监督的理论基础	42
第一节 检察权的宪法维度：对权力的监督	43
一、检察权的本质属性	43
二、强化权力监督的规律使然	52
三、风险社会的客观要求	54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灵的规制途径	56
一、环境监管失灵的原因分析	56
二、治理环境监管失灵的可能途径	65
三、权力监督与专业监管之间的价值衡平	74
第三节 公民环境权的制度保障	75
一、公民环境权的确立	76
二、权力监督视野下权利的实现	79
第三章 域外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	83
第一节 美国检察机关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83
一、环境监管的机构与体系	83
二、环境监管权的运行分析	85
三、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	89
第二节 巴西检察机关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97
一、环境法的发展历史	97
二、环境监管的机构与体系	99
三、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	100
第三节 俄罗斯检察机关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102
一、环境法的发展历史	102
二、环境监管权的社会监督	103
三、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	105
第四节 德国检察机关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107
一、环境监管的原则与方式	108
二、环境监管权的内部监督	109
三、环境监管权的检察监督	111
第四章 检察调查权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114
第一节 检察调查权的制度基础	114
一、现行法律的规范基础	114
二、法律监督权的题中之义	116
三、检察侦查权的范围拓展	117
第二节 环境监管检察调查的价值与功能	119
一、环境监管风险规制的重要方式	119



二、环境监管权依法运行的有效保障	122
三、法律监督权结构完善的基本途径	123
第三节 环境监管检察调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125
一、检察调查权缺乏明确性	125
二、检察调查手段呈现滞后性	125
三、检察调查方式欠缺多元性	125
第四节 环境监管检察调查的构建与完善	126
一、检察调查权的赋予与接受调查义务的确立	126
二、环境监管提前介入机制的构建	127
三、环境行刑衔接机制的完善	131
四、环境执法信息披露与交流机制的创设	134
第五章 行政公诉权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140
第一节 实践考察：环境监管权检察监督的可能模式	140
一、以公益诉讼权监督环境监管权，检察机关定位于原告身份	141
二、以支持起诉权监督环境监管权，检察机关定位于支持起诉者	144
三、以诉讼参与权监督环境监管权，检察机关定位于从当事人	145
四、以行政抗诉权监督环境监管权，检察机关定位于行政抗诉人	146
第二节 反思评判：现有检察监督模式的理论分析	148
一、公益诉讼权之反思评判	148
二、支持起诉权之反思评判	152
三、诉讼参与权之反思评判	154
四、行政抗诉权之反思评判	155
第三节 行政公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职能定位	156
一、概念辨析：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抑或环境行政公诉	157
二、行政公诉的运行目的	161
三、行政公诉与法律监督的内在联系	162
四、行政公诉的价值分析	167



第四节 制度设计：环境行政公诉权的基本内容·····	175
一、环境行政公诉的基本原则·····	176
二、环境行政案件的立案监督·····	179
三、环境行政公诉的督促程序·····	181
四、环境行政公诉的举证责任·····	187
五、因果关系的法律认定·····	188
六、既判力的扩张·····	191
七、行政诉讼类型的增设·····	193
八、环境行政公诉的和解·····	194
第六章 检察建议权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	197
第一节 检察建议权的内涵·····	197
第二节 环境检察建议的缘起·····	202
一、尊重环境监管机关专业判断的需要·····	202
二、提升检察监督效率的路径·····	203
三、划定检察机关权力监督的边际·····	205
第三节 环境检察建议的实证分析·····	206
一、环境检察建议的运用现状·····	206
二、环境检察建议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12
第四节 环境检察建议强制力的基础·····	214
一、国家权力的本质属性·····	214
二、交往行为的内在规定·····	215
三、一般监督的历史传承·····	217
四、地方性法规的基础补强·····	220
第五节 环境检察建议的完善进路·····	226
一、检察建议权的立法化·····	226
二、环境检察建议强制力的提升·····	228
三、环境检察建议制发的规范·····	231
四、环境检察建议的纠正和救济·····	234
结语 检察监督之于环境监管权的愿景展望·····	235
参考文献·····	239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选题意义

（一）研究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福利日益改善，但是环境侵害事件也接踵而至，不断刺激人们紧绷的神经。例如，松花江、沱江污染事件、陕西凤翔血铅超标事件、湖南岳阳饮用水源砷超标事件，不仅造成环境重大污染，而且严重危及当地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权益，有悖于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这表明我国正在步入贝克所说的“风险社会”之中。

有鉴于此，党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强调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近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始终把“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等作为政府工作重点。此外，我国已经颁布了大量环境法律、法规，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环境监管机关也被赋予大量职权。

然而，“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良好的自然环境并没



有与环境立法、权力设置随行而至。不仅如此,环境监管权的运行实效令人堪忧。一方面,环境监管权过度膨胀,徇私枉法、权力寻租等行为屡禁不止;另一方面,执法人员怠行职责,玩忽职守、执法不严时有发生。正如贝克所言,当今社会的风险正是一种人为的系统性风险,与传统外部的客观不确定性风险有了本质区别。“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已成为环境领域不能承受之重。

可以说,保障环境监管权依法有序运行已成为我国解决环境问题的基本途径。对此,理论界、实务界都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思路和机制,其中最具代表性、呼声最高的莫过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通过赋予公民、社会公益团体、环境监管部门以及检察机关等以公益诉讼权来阻止环境侵害行为的发生,进而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不可否认,上述建议具有重要价值,但是娓娓道来却未必能够真正实现,并发挥其预设的目标和功能,原因在于:公民个人囿于能力、资源的限制而无力抗衡环境侵害者;社会公益团体的公益代表性仍不显著,且多依附于政府部门,独立性尚不保障,也难以指望其担负环境保护之重任;环境监管部门理应成为维护环境公益的最佳主体,然而诸多环境侵害事件的发生恰恰是监管部门履职不当所造成的,如福建紫金矿业污染案正是环境监管权失范运行的明证。^①因此,加强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已成为我国环境问题破局突围的关键,而发挥检察机关的权力监督功能,构建、完善检察监督的途径和机制正是强化权力监督的最优选择。

(二) 选题意义

在经济社会快速转型时期,我国环境侵害事件层出不穷,严重危及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社会的和谐稳定。针对上述现象,环境公益诉讼方兴未艾,检察机关参与其中,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争论。已有研究成果主要从环境公益诉讼出发,将检察机关视为与公民、社会公益团体相类似的诉讼主体之一,而忽视了其监督权力的制度功能和法律监督者的宪法定位,未能充分挖掘现行法律规定的价值内核。检察机关作为宪法确定的法律监督机关以监督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目的,以强化权力监督为己任,促使环境监管权规范、理性运行,进而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从国外经验看,美国、德国、巴西等国也都赋予检察机关调查权、诉讼权和诉前督促权等,从而让环境

^① 2010年,福建省环保厅通报,紫金矿业集团公司旗下紫金山铜矿湿法厂污水池发生渗漏,造成大量鱼类死亡和汀江大面积污染的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但是,通报时,距该起污染事件实际发生已过了9天。这就意味着环境监管机关故意瞒报、延报相关事项,延误了应急处置的最佳时机。



立法的效用落到实处。

就理论意义而言,本书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总结,运用管理学系统论的基本原理,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权力监督功能为切入点,以监督环境监管权的运行为核心,避免陷入将检察机关等同于普通诉讼主体的思维窠臼。针对环境监管权不同的运行态势,设置不同的监督方式,即创设检察调查权,增强信息搜集能力,以弥补检察机关结构性权能缺失的积弊,推动法律监督权整体的权能丰富和结构优化;运用行政公诉权实现对环境监管权的强力监督,与法院的审判权一道构成权力监督体系,以纠正失范的环境监管行为;拓展检察建议权的适用范围,以建议形式对环境监管权实施监督,有助于实现手段的灵活性和方式的多样性,保障监督质量。同时,对检察机关在不同监督方式中的地位 and 权能予以明确界定,从而大幅提高了权力监督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因此,通过上述三项权力的创设和优化以及相互之间的配合和协调,完善了作为国家基本权力之一的检察权的结构和功能,从而有利于法律监督整体优势的发挥。可以说,本书的研究为环境公共利益的积极维护构建了新的作用平台,为环境监管权的规范运行引入了新的监督方式,为公民环境权的有效实现提供了新的保障机制。而且,从宏观层面看,环境监管权作为行政权的具体类型,秉承了行政权的本质属性和核心因子,故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也为规范行政权整体运行提供了借鉴样本,有助于行政法治的推进。

就实践意义而言,我国环境法律的种类、数量不在少数,而环境质量不尽如人意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律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环境法律效能的现实发挥有赖于环境监管权的运行,它是将法律条文贯彻于社会生活的媒介。所以,为杜绝环境侵害事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权的监督,促使其良性运行,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彰显权力机关的立法意志,最终达到保护自然环境、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因此,监督环境监管权是维护环境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核心机制,是提升环境质量的基本措施,是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从国内文献来看,环境监管权与检察权的关系鲜有学者研究,但与本选题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有关环境监管权的概念。目前,学术界对环境监管机关的权力存在



“环境行政权”、“环境管理权”、“环境监管权”多种称谓,且具体权能各有侧重。例如,何英等的论文《环境行政权与公民环境权的分立与协同》用了“环境行政权”一词,基于环境权的公权、私权双重属性,将之划分为环境行政权与公民环境权,并分析了两者之间的分立与协同关系,确立了环境行政权在环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以及社会公众的参与机制。^①朱谦的论文《论环境保护中权力与权利的配置——从环境行政权与公众环境权关系的角度审视》从监管成本的角度,研究了环境行政权的起源、种类和表现形式,认为环境行政权是积极的、主动的干预权,居于主导性地位,而公众环境权是补充性权利,居于从属性地位。^②也有学者通过对环境行政机关及其职权配置的历史变迁的分析,指出我国环境行政权配置中的结构性缺陷。^③吕忠梅的专著《环境法学》用了“环境管理权”这一称谓,并将其权能划分为环境立法、执法、司法三种。^④然而,蔡守秋的专著《环境资源法教程》则运用了“环境监管权”一词。^⑤还有学者以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入手,分析了环境监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并将环境监管权划分为环境监督权与环境管理权两项。^⑥马英娟的论文《监管的语义辨析》从发生学和整个市场经济的角度对监管、管制、监督、规制等词的语义进行了界分,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微观层面的干预和控制。^⑦

2. 有关环境监管失灵的理论分析。由环境的公共产品属性所诱发的“市场失灵”催生了政府干预,但是政府在干预、监管过程中存在同质性的“政府失灵”,因而需要加强对政府环境监管权的监督,从而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例如,沈满洪的专著《环境经济手段研究》运用公共选择等经济学理论分析了“政府失灵”的原因,并主张运用强制手段和经济手段的综合治理。^⑧李万

① 参见何英、郦斌:《环境行政权与公民环境权的分立与协同》,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② 参见朱谦:《论环境保护中权力与权利的配置——从环境行政权与公众环境权关系的角度审视》,载《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③ 参见余耀军:《中国环境行政权配置之结构性问题探析——以环境行政权配置之变迁为脉络》,载《环境资源法论丛》(第8卷)2010年第00期。

④ 参见吕忠梅:《环境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2页。

⑤ 参见蔡守秋:《环境资源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⑥ 参见肖俊:《环境监管法律关系理论解析与立法完善》,载《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⑦ 参见马英娟:《监管的语义辨析》,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5期。

⑧ 参见沈满洪:《环境经济手段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6页。



新的论文《中国的环境监管与治理——理念、承诺、能力和赋权》研究了政府干预环境的基本原理，指出了政府存在目标冲突、管制俘获和监管能力欠缺等问题，并分析了现行直接监管、激励机制、自我监管等监管措施各自的利弊，建议运用公众参与、信息披露等方式以增强环境保护能力。^① 李可的专著《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立足马克思恩格斯的环境理念，指出了近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理念偏差以及由此导致的政府角色错位，因而建议回归马克思恩格斯的人与自然的和谐观，重新界定政府的职责和功能。^② 曲格平的专著《中国的环境管理：改革与创新》分析了中国环境管理体制上的不足。^③ 孙法柏的博士论文《现代环境法的运行机制——对英国环境法的研究》以环境政策、环境管理的碎片化为切入点进行了研究，指出传统环境行政分领域立法和分部门管理的弊端，进而主张借鉴英国的模式和经验，推进环境政策的整合和环境管理的一体化。^④ 邓一峰的博士论文《环境诉讼制度研究》从行政诉讼的角度，认为应当赋予检察机关、政府、社会公益团体、公民等以诉讼权，通过司法审查来增强环境保护能力。^⑤ 王彬辉的专著《论环境法的逻辑嬗变——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则认为，环境立法的“义务本位”使得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不断扩张，导致权力异化，主张以“权利本位”来确定国家环境管理和服务的宪法责任，以保障和发展公民的环境人权。^⑥

3. 有关检察权的性质与定位。检察权的性质与定位素有争议。龙宗智的专著《检察制度教程》对检察制度的起源、发展以及中西方检察制度的差异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检察权的性质、法律定位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解读，但其落脚点为司法性。^⑦ 有学者认为，检察权具有主动性、追诉性、执行性，上

① 参见李万新：《中国的环境监管与治理——理念、承诺、能力和赋权》，载《公共行政评论》2008年第5期。

② 参见李可：《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38～141页。

③ 参见曲格平：《中国的环境管理：改革与创新》，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3页。

④ 参见孙法柏：《现代环境法的运行机制——对英国环境法的研究》，吉林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

⑤ 参见邓一峰：《环境诉讼制度研究》，中国海洋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⑥ 参见王彬辉：《论环境法的逻辑嬗变——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1～59页、第223～228页。

⑦ 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98～101页。